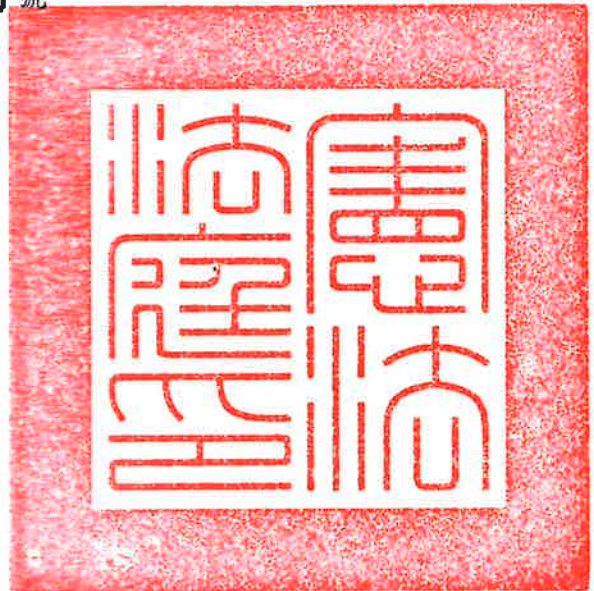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4 號

聲 請 人 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識軒

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協助政府改善媒體亂象，認政府以追求媒體自主、新聞自由之名義廢除出版法等法律，導致新聞媒體相關產學腐敗，並認經濟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助聲請人轉型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機關，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30 號裁定，以聲請人並非國家機關，聲請不合法不受理在案。茲聲請人持前次聲請之聲請書再行聲請，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5 號

聲 請 人 葉柏緯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更緝切字第 147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人誤載為刑事裁定，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假釋期間因犯其他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之當事人，經撤銷假釋後，須一律服完全部殘刑，法律效果過苛，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指揮書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17 號刑事裁定（下稱高院裁定）認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不合，予以駁回；又聲請人對高院裁定係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指揮書既非裁判，且聲請人對之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1 號裁定違反憲訴法而提出異議，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造成限制，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次審查，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林建均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依同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意旨，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據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致聲請人無從依系爭解釋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對其所為之累犯認定請求提起非常上訴，故認系爭解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犯偽造文書罪，因得易科罰金而未入監服刑，嗣因再犯偽造文書等罪，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依系爭解釋意旨，審酌案內與量刑有關之事項後，認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予加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並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發監執行後，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對其論以累犯違反系爭解釋為由，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5 號刑事裁定以其異議係對上

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之累犯認定有所爭執，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故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未合而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聲請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1 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為補充裁判，而係以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任代理人為由駁回其聲請，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及服公職之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6 號

聲 請 人 張國平

送達代收人 劉俞廷

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刑法第 339 條規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及第 368 條規定（聲請人誤植為刑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之論罪科刑，使其應繼承之財產遭到沒收，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二）上列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遺產繼承向郵局申請簡易繼承代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認其犯詐欺取財罪並沒收犯罪所得，聲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

決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二）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 王美月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3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曾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誤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37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是具狀提出異議，請求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 111 年度岡簡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3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58 號

聲 請 人 魏杏芳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68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6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同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其規範內容要求「兼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所定之資格要件外，尚必須盡「任教至少 1 學分」（或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之授課時數）之授課義務，始滿足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要件，顯已逾越授權母法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0 條、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8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範圍，增加授權母法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亦不符適當性要求，有違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於本件即指欲升等

之私立大學教師) 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是系爭判決適用違憲之法規範，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憲法法庭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具憲法重要性，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審查庭即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此觀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申請升等為教授，遭長榮大學函復其申請未獲通過，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聲請人持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實係基於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主觀理解，主張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既已就教授之資格詳加規定，則本於系爭授權規定之授權意旨，系爭規定一即不得再就此另行創設要件或限制，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系爭規定一所附加額外之授課要件，充其量僅能反映欲申請升等教師具有教學事實，

難認與受審定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有所關聯，有違比例原則。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 (三) 惟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規定，旨在規範審定為教授者應具備之年資及專門著作要件；而系爭授權規定，則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就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資格審查事宜訂定審定辦法，二者規範目的及情形有別。
- (四) 次按大學自治屬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有關經私立大學核准留職停薪之教師，如欲於借調期間申請教職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1 條本文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應符合依系爭規定一所定返校義務授課至少 1 學分之授課時數之要件，實係於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考評時關於教學事項之客觀評量基礎，以達維持大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之目的，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範疇。
- (五) 綜上，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整體觀之，尚難謂系爭規定一及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爰依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